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
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7363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申請書及範例檔案(ATTCH6 27077264_10736311600A0C_ATTCH6.odt、ATTCH7 27077264_10736311600A0C_ATTCH7.odt、ATTCH8 27077264_10736311600A0C_ATTCH8.pdf)

主旨：本市自107年10月1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止受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令修正之「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國立臺北大學



1070510773 107/9/19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戶口名簿影本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貴校初審合格後，惠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https://goo.gl/forms/hEOOoO0ii9gD0lsx2>，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將電子檔寄至cchs814@gmail.com(連絡電話：07-7491992轉8104，中正高中劉欣懋組長)，俾利彙整。

五、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六、隨函檢送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詳如附件）。

七、旨揭獎學金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使用。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

副本：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以上均紙本、含附件)

107/09/19
12:24:40

裝

訂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06847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令修正

第1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3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第4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

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5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6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第7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	---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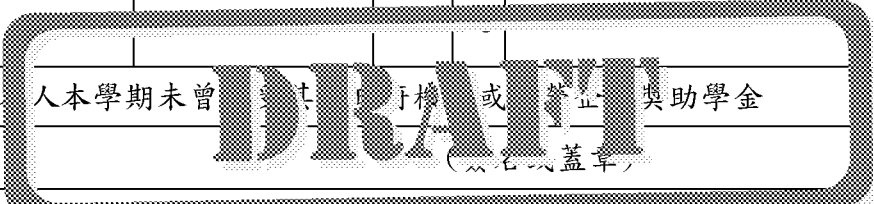
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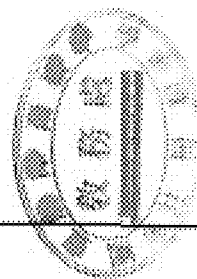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請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歿										
				(請勿空白)									
家					家								
					庭								
庭					狀								
					況								
況					概								
					述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末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 高雄市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 ☐ 外縣市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正取1 (請勿空白)												
				概 況												
切 結		學生 人本學期未曾  獎助學金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 ☐ 期 ☐ 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 高雄市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 ☐ 外縣市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成績證明書

本畢業證書用蓋校印後，其效力與原證書同等，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校 長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學校	畢業日期	備註
學分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學分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第一學期 (一〇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〇二學期)		第三學期 (一〇三學期)		第四學期 (一〇四學期)		第五學期 (一〇五學期)		第六學期 (一〇六學期)		第七學期 (一〇七學期)		第八學期 (一〇八學期)		第九學期 (一〇九學期)		第十學期 (一一〇學期)		畢業成績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國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歷史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地理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自然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藝術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體育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勞作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其他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100	備註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居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南市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衆別○○○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衆別○○○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3

原住民族別及類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陸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居戶籍地址及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2

DRAFT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有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所屬記事，可於「戶政電子戶口名簿查詢系統」(<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 / 1

文號：府列第1060018 處 1

案號：1060018

低收入戶肆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楠梓區楠梓路111號1樓101室

戶內列冊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1		1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2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2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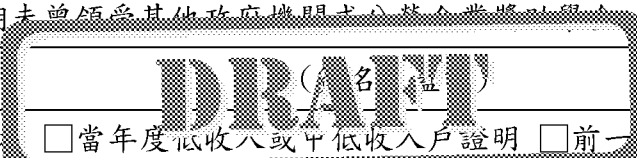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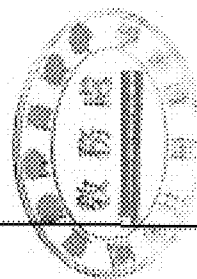
區長王嘉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11頁，共15頁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功 勞	(請勿空白)									
						正取2									
結 語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含)基金會獎助學金													
請 人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 高雄市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 ☐ 外縣市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100

[illegible]

第13頁，共15頁

1.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 **DO** **HEREBY** **DECLARE** **TO** **ALL** **PEOPLES**
 3. **OF** **THE** **UNION** **THAT** **THE** **UNITED** **STATES**
 4. **OF** **AMERICA** **DO** **NOT** **RECOGNIZE** **THE** **GOVERNMENT**
 5. **OF** **THE** **PEOPLE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6. **AS**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7. **OF** **NEW** **YORK** **UNTIL** **THE** **PEOPLES** **OF** **THE** **STATE**
 8. **OF** **NEW** **YORK** **SHALL** **REINSTATE** **THE** **GOVERNMENT**
 9.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THE** **STATE**
 10.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THE** **GOVERNMENT**
 11.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12.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13.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14.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15.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16.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17.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18.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19.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20.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21.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22.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23.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24.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25.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26.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27.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28.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29.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30.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31.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32.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33.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34.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35.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36.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37.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38.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39.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40.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41.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42.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43.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44.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45.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46.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47.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48.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49.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50.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ND** **RECOGNIZE**
 51.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S** **THE** **LEGITIMATE**
 52. **GOVERNMENT**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3 頁 / 共 15 頁 (全文 15 頁)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 / 1

文號：府列第1000015號

案號：106120010

低收入戶肆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楠梓區楠梓路111號1樓101室

戶內列冊人口：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核列日期 | 註銷日期 | 註銷原因 |
|----|-----|-------|-----------|-----------|-----------|------|
| 01 | 張金福 | 1 | 057.08.24 | 106.01.01 | 106.08.01 | 全戶註銷 |
| 02 | 張金福 | 2 | 085.12.17 | 106.01.01 | 106.08.01 | 全戶註銷 |
| 03 | 張金福 | 2 | 090.01.03 | 106.01.01 | 106.08.01 | 全戶註銷 |

共計 3 人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王嘉榮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14頁，共15頁

後面檔案順序煩請以此類推

